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chip 晶合集成

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9)

董事變更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小蓓女士(「陳女士」)因工作調整擬辭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為確保董事會持續滿足性別多元化要求，陳女士的辭任將於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新任女性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陳女士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董事會亦宣佈，安廣實先生(「安先生」)因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將滿六年，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擬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鑒於安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相關規定所要求的最低人數，且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其辭任將於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安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責。

陳女士及安先生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對陳女士及安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董事會建議(i)委任楊國慶女士（「楊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盛明泉先生（「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等之任期均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楊女士及盛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國慶女士

楊國慶女士，45歲。楊女士於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任合肥月寶酒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職員。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任合肥市公路橋樑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職員。2008年5月至2015年9月，歷任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職員、業務主管。2015年9月至2020年4月，任合肥藍科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2016年3月至2025年9月，歷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2019年7月至今，歷任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法律審計部副部長、法律審計部部長兼監事、董事會秘書兼審計部部長兼法務合規部部長。目前兼任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楊女士2003年於合肥工業大學修畢會計學專業本科課程。

楊女士於公司治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委任楊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助於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為董事會貢獻豐富的企業合規專業知識。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楊女士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委任楊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如楊女士的委任於股東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楊女士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楊女士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4)彼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委任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盛明泉先生

盛明泉先生，63歲。盛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92年8月，任安徽財貿學院(現更名為安徽財經大學)商品學系助教。1995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安徽財貿學院成教學院講師。1997年1月至2004年10月，歷任安徽財貿學院會計系講師、副教授、教研室主任、教授。2004年10月至2006年7月，任安徽財經大學科研處教授、副處長。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安徽財經大學教學督導與評估中心副處長(主持工作)、教授。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主持工作)、教授。2007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教授。2013年7月至2020年1月，任安徽財經大學科研處處長、教授。2020年1月至今，任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校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盛先生於2020年8月至今擔任安徽安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68)獨立董事；於2020年5月至2023年11月擔任安徽鳳凰濾清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920000)獨立董事；於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擔任上海秦森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股票代碼：832196)獨立董事；於2021年9月至今擔任安徽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02)獨立董事；於2021年4月至今

擔任凱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52)獨立董事。盛先生已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盛先生於1985年於合肥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於安徽財貿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於天津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盛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委任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為董事會貢獻豐富的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盛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委任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先生已進一步確認，(1)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1)至(8)項所載各項獨立性標準；(2)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於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此外，經參考載列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董事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盛先生之獨立性，並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如盛先生的委任於股東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董事會建議將盛先生之董事薪酬固定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稅前)，有關金額乃經參考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本公司亦將於年報內相應披露董事所收取的薪酬總額。

盛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4)彼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委任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的通函及股東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蔡國智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蔡國智先生及朱才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陸勤航先生、陳小蓓女士、郭兆志先生及邱文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廣實教授、蘭智挺教授及陳鋌先生。